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公司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解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执行新政策。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